

# 平南县华新米业有限公司精米加工建设项目（废水、废气）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 1.1 设计简况

项目已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已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已落实了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 1.2 施工简况

项目已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施工合同，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进度和资金已得到了保证，项目建设过程中已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 1.3 验收过程简况

项目竣工时间为 2016 年 1 月，验收工作启动时间为 2018 年 3 月，自主验收方式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委托广西西湾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对该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报告完成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5 日，提出验收书面意见，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3 月 28 日。验收意见的结论：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项目已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机构人员 1 人，负责制定环保规章制度及主要内容，同时负责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环境管理台账记录等。

#####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主要危险品的储存、使用、运输，无需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

##### （3）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已按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目前尚未进行过监测。

####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未提出的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其他措施。

## 3 整改工作情况

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项目烘干炉排气筒应为20m,项目所建烘干炉排气筒为5m,但是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本项目不对烘干炉排气筒进行整改,平时加强管理,保证其污染物达标排放。